关于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8月14日受限开放期申购赎回结果的公告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每个受限开放期，将开放申购、赎回，但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0，特定比例]区间内，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0%（含）。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第四个运作周期第一个受限开放期为2017年8月14日，对于本受限开放期，该特定比例为10%（详情请参见2017年8月10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鑫元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依据合同约定的确认规则，基金管理人在2017年8月13日基金份额总数既定的基础上对该受限开放期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由于受限开放期实际净赎回申请数量占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2.33%，基金管理人对当日的有效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和了解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公司网站：www.xy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7-067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8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7-04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银行林晓轩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7】244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民生银行胡庆华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7】245号，核准林晓轩民生银行首席信息官的任职资格和胡庆华民生银行首席风险官的任职资格。

林晓轩先生和胡庆华先生的简历请参见2017年2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2017-055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关于变更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

招商证券为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100%股权、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100%股权、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63%股权、仪征亚新科铸造有限公司70%股权、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63%股权、CACG LTD. I 100%股权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于2017年3月实施完成，目前正处于持续督导期，持续督导期截止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

招商证券原委派谭笑先生、田雨先生为财务顾问主办人。谭笑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委派吕映霞女士自2017年8月起接替谭笑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剩余督导期的督导工作事宜。吕映霞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亚新科国际铸造（山西）有限公司100%股权、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100%股权、仪征亚新科双环活塞环有限公司63%股权、仪征亚新科铸造有限公司70%股权、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63%股权、CACG LTD. I 100%股权事项持续督导期间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吕映霞女士、田雨先生。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附件：吕映霞女士简历

吕映霞女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注册保荐代表人。

吕映霞主持及参与的重点项目包括：国电电力次级债券、光大证券定向增发、铁龙物流公开发行、航天动力配股及定向增发等多个上市公司资本运作项目；郑煤机并购重组、长亮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西南证券吸收合并国都证券等重组项目；以及农业银行全球IPO、西部证券IPO、湘鄂情IPO、梅泰诺创业板IPO项目等多个IPO项目。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7-15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2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45、2017-48号公告），同意公司以基石投资者的身份使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亿元（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浙江浙商产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商产融投资基金”）。

2017年4月17日，浙商产融投资基金完成工商注册，基金募集规模为659.1亿元。2017年4月26日，公司完成第一期10亿元出资额的缴纳。同时，公司完成对宁波钱潮涌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钱潮涌鑫”）的第一期15.52795万元出资额的缴纳（详见公司2017-83号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第二期10亿元出资额的缴纳。同时，公司完成对钱潮涌鑫的第二期15.52795万元出资额的缴纳。至此，公司已足额缴清出资额。

公司将根据浙商产融投资基金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7-065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解除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拟发行不超过8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2017年7月31日南方同正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300万股（包括股份信托登记期间产生的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详见公司2017-062号公告）。

截至2017年8月14日，南方同正已将其原登记在“南方同正-西部证券-17同正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本公司5,93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和2,37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担保与信托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南方同正持有本公司455,355,676股，本次解除信托登记股份合计8,3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2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1%。

公司将密切关注南方同正本次债券进展情况，并将根据该事项完成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7-050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人民币）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前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赎回情况

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安井”）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的相关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投资类型	投资起始日	期限（天）	投资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56天	保证收益型	2017/4/25	56	2017/6/20	4.0	20000	122.74
2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靠档计息	2017/4/25	84	2017/7/18	2.95	1000	6.90
3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靠档计息	2017/4/25	106	2017/8/9	3.05	1000	9.07
4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56天	保证收益型	2017/6/23	56	2017/8/14	4.8	20000	136.77

公司及泰州安井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泰州安井于2017年8月14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的相关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资金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类型	投资起始日	期限（天）	投资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1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42天	保证收益型	2017/8/15	42	2017/9/26	4.2	17000
2	泰州安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兴化支行	闲置募集资金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保本浮动收益，靠档计息	2017/8/15			靠档计息	3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该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2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42天”理财产品协议》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7年8月17日起，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始代理销售中邮乐享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430）、中邮尊享一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2223）、中邮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2224）、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C）（002274/002275）、中邮稳健添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1226)、中邮增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2397）。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电话：021-35385521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基金客服电话：010—58511618、400 880 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

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中邮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中邮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基煜”）协商一致，自2017年8月17日起，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下述产品参加上海基煜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申购业务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费率折扣
上海基煜	中邮乐享收益	001430	不设折扣限制
	中邮尊享一年	002223	
	中邮绝对收益	002224	
	中邮纯债聚利A	002274	
	中邮稳健添利	001226	
	中邮增力	002397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上海基煜网上交易系统、柜台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费率优惠期限

上海基煜：2017年8月17日起。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基煜所有，申购业务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基煜的有关公告。

4、本公司所管理的其它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5、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海基煜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6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7-04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8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10名，有效表决票为10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30亿元人民币额度内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循环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委托理财详情，请参阅（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刊登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临2017-048）。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的30亿元人民币委托理财额度内（详见于同日公告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8），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额度购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循环使用，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详情，请参阅（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刊登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7-049）。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通知请详见同日发布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7-050）。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编号：临2017-04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在30亿元人民币额度内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 本次授权委托理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的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在本集团着力金融股权投资布局的过程中，由于部分投资项目资金处在备付期阶段而产生闲置资金的情况时有发生。为实现本集团闲置资金的有效利用，增加资金收益，将部分阶段性闲置资金投资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1、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本集团阶段性短期闲置资金

2、委托方式

本集团将严格按照风险控制的要求，进行委托理财。

3、资金使用额度

本集团将在30亿元人民币额度（总持仓额）内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循环使用。

4、委托理财标的及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集团委托理财投资标的包括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的固定收益或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交易对手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5、授权委托理财办理手续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除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外）的委托理财授权本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办理实施相关事宜，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理财授权其董事长或总经理办理实施相关事宜。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8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授权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于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其使用不影响本集团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本集团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本集团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集团投资理财产品交易的标的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为规范投资操作，控制交易风险，本集团将在交易中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及操作流程。本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本集团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本集团暂时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本集团整体收益，符合本集团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五、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持仓额为人民币29亿元。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5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发 股票代码：601866 编号：临2017-049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在股东大会批准的30亿元人民币额度委托理财额度内（详见于同日公告的“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8），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额度购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二）委托方式

本集团将参照市场同类产品预期收益率、风险水平等因素，综合评估渤海银行的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在投资范围、风险水平、预期收益、定制期限等是否符合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需求，并与渤海银行签订具体委托产品理财合同。

（三）授权委托理财办理手续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除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外）的委托理财授权本公司总经理或副总经理办理实施相关事宜，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理财授权其董事长或总经理办理实施相关事宜。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本集团购买渤海银行预期收益型委托理财产品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总额度30亿元人民币内，资金来源于本集团阶段性闲置资金，其使用不影响本集团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渤海银行参股股东持有其13.67%股权，相较于其他委托理财机构，对于渤海银行业务及风险控制更为了解。本集团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控制分析

本集团投资渤海银行理财产品交易的标的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为规范投资操作，控制交易风险，本集团将在交易中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及操作流程。本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 年 8 月15日召开，本公司全体10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授权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七、独立董事意见

在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总额度30亿元人民币内，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渤海银行委托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本集团暂时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本集团整体收益，且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渤海银行参股股东持有其13.67%股权，相较于其他委托理财机构，对于渤海银行业务及风险控制更为了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将本次委托理财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本集团购买过渤海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额为0。

九、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渤海银行委托理财产品的事情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17-050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9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9月29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9月29日

至2017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授权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 1 ，2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8月 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8月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development.coscoshipping.com）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资料将另行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6	中远海发	2017/9/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9月29日12时00分至13时30分。

2、登记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3、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 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 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628 号航运科研大厦 23 层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人：高超

联系电话：(021)65967333

传真：(021)65966498

2、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附件 1：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通讯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		电话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17年 月 日

附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7年9月8日(星期五)以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于出席会议时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4、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授权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投资的议案			
2	关于授权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